

#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1〕8号



## 关于东莞城市学院 金融与贸易学院第十三次团员代表大会暨 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情况的批复

金融与贸易学院：

你院《关于召开东莞城市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第十三次团员代表大会暨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吴欣桐、林茂佳、黄颖、余泽凯同学任东莞城市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团总支第四届团总支委员；

同意吴妙凝、肖娟玲同学任东莞城市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此复。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

